

鼓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7)。

**令史** 吏名。隶登闻鼓院。职掌监本院印及管本院事务(《分纪》卷14《登闻鼓院》)。

**手分** 吏名。隶登闻鼓院。为书令史、守当官等文书吏总名,掌本院文书行遣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**书写人** 吏名。抄写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**看鼓** 杂役名。隶登闻鼓院。由三省大程官(吏人)充。南宋建炎三年以后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**下夫** 杂役名。由大程官充。南宋建炎三年后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8)。

## 中书省

**中书省** 中央官署名。

**职源** 魏黄初元年(220),改秘书省为中书省,此为中书省名之始(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放传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,为皇城外挂牌机构。仅掌郊祀大礼册文祝辞、皇帝死后的谥号册,本省所属玉册院等诸司吏人及祠祭官斋郎、室长等任满迁转或出职的奏请,幕职州县官考核,文官换赐官服,佛寺、道观取名赐额之类琐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7、3之1)。②元丰新制,为中央造令、传旨的政务机构。《玉海》卷121《元丰三省》:“事不以大小,并中书取旨、门下覆奏、尚书施行。”并掌有直接除授差遣官(职事官)、阶官、贴职、侍从官等所谓堂除(不由吏部而由宰相)的大权。堂除范围:文臣寄禄官中散大夫(从五品)以上;武臣遥郡(自刺史至承宣使带大夫阶)、横行(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)以上,即正六品以上武官阶;侍从官;直秘阁(正八品)以上贴职;中书、门下、尚书三省七品以上职事官;九寺、五监自从七品以上职事官,并包括太常寺博士、国子监正、录;御史台自监察御史(从七品)以上职事官。外任差遣,包括诸路监司、节度使州知州、通判;东宫官左、右庶子(从五品)以上;内命妇掌计以上(见《玉海》卷121《元丰三省》,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,并参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《中书省》)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,判中书省事一人;吏额十五人:白

院令史六人、甲库令史二人、驱使官三人,玉册院玉册官一人、刻字官一人、金字官一人、彩画官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、《朝野类要》卷1《册宝》)。②元丰新制,官额十一:中书令、中书侍郎、右散骑常侍各一人,中书舍人四人,右谏议大夫、起居舍人、右司谏、右正言各一人。分房八:吏、户、兵礼、刑、工、主事、班簿、制敕库房(哲宗新增催驱房,兵礼房分为二房,共十房)。吏额四十五:录事三人、主事四人、令史七人、书令史十四人、守当官十七人。哲宗朝置守阙守当官一百人(以上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、5、6,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《中书省》)。③南宋建炎三年(1129)四月二十九日,中书省与门下省合并为中书门下省。吏额八十九人:中书省四十三与门下省四十六相合。此外守阙守当官(候补吏人)一百五十人(见《要录》卷22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0及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中书。《长编》卷371:“(丙寅)殊不知中书之宣、奉、行,门下之省、审、读,乃历代典章。……(辛未)凡命令之出,先自中书省一人宣之、一人奉之、一人行之。”②内史。隋称中书省为内史省。《栾城集》卷27《张璪光禄大夫、资政殿学士、知郑州》:“内史之重,实综万几之繁。……独以病告,……辍自西台之要、付以新郑之雄。”《宋史·张璪传》:“改中书侍郎。哲宗立……,乃以资政殿学士、知郑州。”③中书外省。宋前期中书省别称。清人为区别宋前期皇城外之中书省与皇城内之中书,别称中书省为中书外省。《历代职官表》卷3《内阁》:“(宋初)其门下及中书外省,唯以他官主判,未尝预闻政事也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《中书省》:“《两朝国史志》中书省判省事一人,以舍人充。”④凤阁。拟唐官司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9:“不由凤阁、鸾台,盖不谓之诏令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卷2《中书省》:“光宅改为凤阁,神龙复为中书省。”⑤右省。沿唐旧称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中书令制》:“以右省典正于钩衡。”《玉海》卷121《唐门下省》:“时谓……中书省为右省。”⑥西省。《内简尺牍编注》卷6《与常守钱舍人》:“公由西省进领北扉。”《晋书·徐邈传》:“始补中书舍人,在西省侍帝。”⑦西台。拟唐官司称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相制》:“号令所出,本诸西台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卷2《中书省》:“龙朔改为西

台。”⑧修省。《王深宁先生年谱》：“除中书舍人兼直学士院。制曰：‘彩笔代言，地莫重于修省；玉堂挥翰，职尤重于北门。’按：此‘修’作书拟诏令、诰词解，修省，意为拟诏之省。⑨掖署。因中书省设在左掖门外而得名。《林和靖诗集》卷1《寄钱紫微易》：“空持白云意，遥赠紫微人（中书舍人）。画毂坊门远，苍苔掖署春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5《中书省》：“宋制中书省在左掖门外西面北廊。”⑩紫微。拟唐官司称。《铁围山丛谈》卷3：“入紫微为舍人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《中书省》：“开元元年改为紫微省。”⑪紫垣。由紫微省引申而来，“垣”代作官署解。《小畜集》卷22《黄州谢上表》：“两朝掌诰，……紫垣最忝于旧人。”按：掌诰即知制诰，原为中书舍人职掌。王禹偁两任知制诰，诗中自称“紫垣（中书省）”中“旧人”。⑫前省。因中书省位于中书后省之前而得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8：“中书后省以中书舍人为长官……签押前省诸房文书。”《宋宰辅》卷8：“癸酉，以故枢密、宣徽、学士院地为中书、门下后省，……直两省之后。”⑬西掖、右曹。《分纪》卷7《中书省·事类》：“中书在右，因谓中书为右曹，又称西掖。”⑭西垣。与西掖同，均由中书省别称西省、右省引申而来。《栾城集》卷28《曾肇中书舍人》：“俾即拜于西垣。”按：中书舍人为中书省属官，故有此称。⑮紫微垣。与紫垣同。《攻媿集》卷2《送陈君举舍人东归》：“擢为柱下史（起居舍人），遂居紫微垣。”⑯红药。源自南齐中书省内栽有红药花的典故。《林和靖诗集》卷3《读王黄州诗集》：“红药紫微足千古，又添扬子伴牢愁。”按：诗中“红药”、“紫微”均指中书省，喻意王禹偁曾两任知制诰（中书省舍人之职）。《谢宣城集·直中书省诗》：“红药当阶翻，苍苔依砌上。”⑰凤掖。由凤阁引申而来。《于湖居士文集》卷20《谢除中书舍人表》：“凤掖代言，遽叨亲擢。窃以中书命令之地，舍人典文字之官。”⑱纶省。“纶”指皇帝所讲的话，中书省是承旨造令机构，故雅称中书省为“纶省”。《全宋词》第四册页2610，刘克庄《转调二郎神·又三和》：“槐阴禁苑，药翻纶省。”《礼记·缁衣》：“王言如丝，其出如纶。”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194《后村先生刘公行状》：“（景定庚申九月）兼权中书舍人。”按：“药翻”二字，引用谢玄晖“红药当阶翻”典故（见本词条“红药”例释）。

## 中书省吏房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承办除授、考核、升迁、降免、赏罚、官告废置、荐举、官员请假、亡故、临时差官等文书，以及本省杂务。此外，日常处理尚书省所上奏请、台谏所陈奏疏、内外臣僚官司申请，应取旨并事关本司之文字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）。

## 中书省户房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郡县户口增长或下降数，以决定镇升县、县升州、州升府，反之，予以降格或废并；调发边防军需钱粮；给散、借贷钱物。此外，日常处理尚书省所上奏请、台谏所陈奏疏、内外臣僚官司申请，应取旨并事关本司之文字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、《宋朝事实》卷18《升降州县》）。

## 中书省礼房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举行郊祀、拜扫帝陵、朝享太庙的典礼，后妃、皇子、公主、大臣封册，驸马都尉、内命妇官封，科举试考官的奏请，递送外国的国书、诏命。此外，日常处理尚书省所上奏请、台谏所陈奏疏、内外臣僚官司申请，应取旨并事关本司之文字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《中书省》）。

## 中书省兵房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除授外国头领王爵、官封。此外，日常处理尚书省所上奏请、台谏所陈奏疏，内外臣僚官司申请，应取旨并事关本司之文字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《中书省》）。

## 中书省刑房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主行赦宥罪人文书、贬降官重新录用等事，及日常处理尚书省所上奏请、台谏所陈奏疏，内外臣僚官司申请，应取旨并事关本司之文字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《中书省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）。

## 中书省工房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举行重大营造工程经费预算与奏请；河防的治理，包括堵塞决堤与修堤。此外，日常处理尚书省所上奏请、台谏所陈奏疏，内外臣僚官司申请，应取旨并事关本司之文字（《宋史·职官》3之5）。

## 中书省生事房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受、发文书，后改为开拆房。按：《宋史·职官志》写作“主事房”，误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：“又有生事房，主书一人掌之。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、《中书典故纪汇》卷1）。

**中书省班簿房**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百官名籍及有变动随时登记,以周知承务郎以上出身、历任、功过,以备选择使用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及《玉海》卷119《元丰备选具员》)。

**中书省制敕库房**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汇编、登记所颁敕、令、格、式,并随时提供检阅以为百司遵循法式,及架阁库(档案库)(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《中书省》)。

**中书省催驱房**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主行催促本省诸房发送文书、纠察延误耽搁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)。

**中书省点检房**

中书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校对、检查诸房书写文书有无差误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)。

**中书省开拆房**

中书省生事房改名。《通考·职官》5《中书省》:“又改生事房为开拆。”(据《中书典故纪汇》卷1,及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所引《大观格》)。

**判中书省事**

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**职掌** 掌郊祀册文、本司吏人任满覆奏、季度考核帐籍(详参“中书省·职掌”)。

**官品** 以中书舍人充判省事,官品依中书舍人官而定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)。

**中书令**

官名。

**职源** 中书令之名始自汉武帝时,由服侍禁中的宦官担任。或说中书谒者令省称,或说尚书之在禁中执事者,称中尚书。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:“迁既被刑之后,为中书令,尊宠任职。”(并参《汉书·成帝纪》臣瓒注,《观堂集林》卷11《太史公行年考》)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不与政事,为加官或赠官,系叙禄位的阶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4)。②元丰新制,中书令虚设,以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中书令之职。乾道八年(1172)罢而不置(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丞相》)。

**官品** 宋前期依《六典》正二品,元丰新制,“中书令正一品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、《分纪》卷7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中令。《东轩笔录》卷2:“冯拯之父为中令赵普家内知。”《长编》卷31:“戊子,以(赵)普为西京留守、兼中书令。”②令。略称。《宋朝类苑》卷24《衣冠盛事》:“国朝宰相赵令。”《春明退

朝录》上:“赵令以太保、中书令留守西京。”③省长。《元丰官志》(不分卷)之《中书省官额》:“中书令正一品,省长,宰相职。”

**右弼**

中书省令曾用名。徽宗朝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,诏改中书令为右弼。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复旧称(《宋诏令》卷163《新定三公辅弼御笔手诏》,及《靖康要录》卷13)。

**中书侍郎**

宋前期阶官名,新制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中书侍郎之名始于晋,“及晋,(通事郎)改曰中书侍郎”(《晋书·职官志》)。隋称内史省侍郎、内书省侍郎。唐武德三年改为中书省侍郎(《大唐六典》卷9《中书省》、《隋书·百官表》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(宰相)所带阶官,实无职事。如王曾拜相,除中书侍郎、同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、充会灵观使(《宋宰辅》卷4)。“宰相之职,以丞郎以上至三师为之”(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1)。②元丰新制,中书侍郎有两种职能,一为尚书右仆射兼官,充宰相之职;一为单除,代参知政事行副宰相之职(《通考·职官》5《中书省·侍郎》)。③建炎三年四月,中书侍郎复改为参知政事,右仆射亦不兼中书侍郎(《要录》卷22)。

**品位** ①宋前期沿唐制为正三品。②元丰新制后为正二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6)。宋建隆三年定班位,中书侍郎在六部尚书、右散骑之下,大中祥符元年八月,升于散骑之上、次于六部尚书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中书。《宾退录》卷1:“中书侍郎,旧称中书。”②侍郎。《石林燕语》卷3:“直省官径引入中书省。前期,侍郎厅设幕次、几案于中。”③省佐。《元丰官志》(不分卷)之《中书省官额》:“侍郎正二品,省佐,掌贰令之职。”④貳西台。《栾城集》卷27《吕大防中书侍郎》:“往貳西台之隆。”

**中书后省**

官署名。

**职源** 元丰四年(1081)十月行新官制时创建。“元丰官制,门下、中书各增建后省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8《中书门下后省》)。

**编制** ①元丰新制,官额:右散骑常侍、右谏议大夫、右司谏、右正言各一员,中书舍人六员,起居舍人一员。以中书舍人判后省事。设案五:上案、下案、制诰、谏官、记注。②建炎三年复置,以中书舍人为长官,常除二员,余官同元丰之制。设案四:

上案、下案、制诰、记注案。吏额十人：点检一、令史二、守当官五（《玉海》卷 121《门下中书后省》、《合璧后集》卷 21《中书舍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78《门下中书后省》）。

**简称** ①后省。《石林燕语》卷 2：“元丰官制行，左、右史所书如旧，各为厅于两后省。”《宋宰辅》卷 8，元丰五年四月：“中书、门下后省，列左、右常侍至正言厅事，直两省之后。”按：右史即中书省起居舍人，位于右正言之上。②中书外省。先是，门下后省印以“门下外省”为文。元丰六年以门下后省为门下外省，八年复改为门下后省。故门下后省与外省常通用（《玉海》卷 121《门下外省》）。

**中书后省上案** 中书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举行王公、后妃、大臣册命礼及大朝会文书准备事宜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78《中书门下后省》）。

**中书后省下案** 中书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收发后省五案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78）。

**中书后省制诰案** 中书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抄写中书舍人草拟制词及中书省人吏考试、补迁之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79）。

**中书后省谏官案** 中书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收受朝廷诸司报送中书后省文书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·舍人》）。

**中书后省记注案** 中书后省常设办事部门之一。掌抄写起居舍人所书皇帝、大臣、侍从朝廷议论的起居注事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·舍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79《中书门下后省》）。

**中书舍人** 宋前期官阶名，新制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中书舍人之名始于晋。《晋中兴书》：“刘起迁中书舍人。”中书省舍人始于唐武德二年（《太平御览·职官部》20《中书舍人》、《初学记》卷 11《中书舍人》）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·舍人》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，无职事，为文臣所迁官阶。寄禄阶易为通议大夫。②元丰新制，为职事官，舍人六员轮直草拟诏命，并分工签押本省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房文书，如发现事有失当或除授非妥，许封还词头（《合璧后集》卷 21《中书舍人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·舍人》）。③南宋之制，为中书后省长官，一员领吏房左选及兵工房，一员领吏部右

选及礼刑上房、礼刑下房，掌行诰命，签押中书省诸房文书，及为召试吏人出选题、考试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78）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，依唐制为正五品上。②元丰新制正四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 之 15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中书。《宋人轶事》卷 17《虞允文》：“诸将环坐，见允文旁侧枢府吏趋走甚恭，……问吏：‘舍人甚官职？’对曰：‘此虞中书。’”《要录》卷 194：“丙子，中书舍人、督视江淮军马府参谋军事虞允文。”②舍人。《渭南文集》卷 31《跋熊舍人四六后》：“裕陵（神宗）见伯通外制，手批付中书曰：‘熊本文词，朕自知之。’”③舍。略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志》1《给事中》：“两省置给、舍，使之互察。今中书舍人兼权封驳，则给事中之职遂废。”

④一佛出世。谚称。《海录碎事》卷 11《臣职中书舍人一佛出世》：“朝廷除一舍人，六亲相贺，谚以为一佛出世。”⑤小两制。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 9《小两制除执政》：“故事，小两制未有除执政者，乾道二年，蒋子礼始自中书舍人除签书枢密院事。”

⑥小侍从。《朝野类要》卷 2《侍从》：“中书舍人、左右史以次谓之小侍从。”⑦小凤。《表异录》卷 12：“宋世以紫薇舍人为小凤。”参“紫薇舍人”。⑧内史舍人。拟古官称，隋称中书舍人为内史舍人。《乘城集》卷 30《孔文仲中书舍人》：“政令之出，……方其未行，内史舍人得闻其议。”⑨凤阁舍人。拟唐官称。《分纪》卷 7《中书舍人》：“凤阁舍人样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《中书省》：“光宅改为凤阁，……中书舍人六员，……光宅，随曹改易。”

⑩凤掖代言。别称。《于湖文集》卷 20《谢除中书舍人表》：“凤掖代言，遽叨亲擢。”⑪外制。《朝野类要》卷 2：“中书舍人谓之外制，亦掌王言，凡诰词之类。”⑫词掖。《曾巩集》卷 37《回人贺授舍人状》：“进登词掖。”《宋史·曾巩传》：“会官制行，拜中书舍人。”⑬阁老。《丁晋公谈录》：“中书舍人是阁老。”⑭掖垣。掖垣本为中书省别称，文人或用作中书舍人别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69 之 18：“中书舍人张灏提举亳州明道官，以言者论灏致身掖垣。”⑮五花判事。沿唐旧称，唐中书舍人于军国政事许各陈己见并署名，故有此称。《龙洲集》卷 8《投诚斋》：“顿着五花犹不判，却于注《易》下工夫。”《宋史·杨万里传》：“（侂胄）尝筑南园，许以掖垣（中书舍人）。万里曰：‘官司可弃，记不可作’。”

也。”《分纪》卷7《中书舍人·事类》：“故事，中书有军国政事，则中书舍人各执己见，杂署其名，谓之五花判事。”⑯紫微舍人、紫微人。拟唐官称。唐开元间曾改中书舍人为紫微舍人。《铁围山丛谈》卷3：“王安中骤迁中书舍人，往谢郑丞相居中。谓曰：‘君作紫微舍人，首草者何人词耶？’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《中书省》：“开元元年改为紫微省。……中书舍人六员。”原注：“开元随曹改易。”《林和靖诗集》卷1《寄钱紫微易》：“空持白云意，遥赠紫微人。”⑰紫薇舍人。紫微舍人异写。《齐东野语》卷10《范公石湖》：“题名壁间云：‘……紫薇舍人，始创别墅。’”《宋史·范成大传》：“除中书舍人。”⑱宰相判官。沿唐习称。《长编》卷392，戊寅：“中书舍人，……前世推重，谓之宰相判官。”⑲演纶。代书王言之意。《攻媿集》卷32《辞免兼权中书舍人状》：“况是演纶之要，实参造命之严。”⑳中舍。南宋时俗称。《容斋三笔》卷16《中舍》：“官制未改之前，初升朝官，有出身人为太子中允，无出身人为太子中舍，皆今通直郎也。近时士大夫或不能晓，乃称中书舍人曰‘中舍’，殊可笑云。”

**权中书舍人** 兼官名。元丰新制后，中书舍人阙，以他官暂时兼领者，称权中书舍人。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直舍人院》：“官制行，以中书舍人为宰相属官，号后省，故以他官兼摄者，但谓之‘权舍人’而已。”《攻媿集》卷32《辞免兼权中书舍人状》：“奉圣旨：兼权中书舍人状。”

简称 权舍人。见上引《朝野杂记》。

**起居舍人** 宋前期阶官名，新制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隋炀帝大业三年置内史省起居舍人，即唐初之中书省起居舍人之任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、《唐六典》卷9《起居舍人》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守，为文臣迁转叙禄位官阶，元丰寄禄易为朝散郎。②元丰新制，与起居郎共为史官，记录皇帝言行、群臣殿上进对、朝廷发命的命令、敕宥、文武臣除授、礼乐法度增删、气候、符瑞、户口增减、州县废置等国事活动，以送史馆修史之用（《通考·职官》5《起居舍人》）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依唐制为从六品上。②元丰新制后，从六品（《分纪》卷7《起居舍人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舍人。《合璧后集》卷19《左右史

门》：“（元丰）五年，官制行，罢修注，而郎、舍人始专其职。”②右史。拟唐官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3：“（元丰）五年正月，今起居郎、舍人分隶两省，所以备左、右史官。”《通典·职官典》3《门下省·起居》：“显庆中，复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，遂与起居郎分掌左右。龙朔二年，改为左、右史，舍人为右史。”③记注官。因起居舍人修起居注而得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5：“宣义郎、试起居舍人霍端友札子奏：‘臣窃唯记注之职，执笔载字，传之永久。’”④右起居。起居舍人别称右史，侍立殿陛右侧，故有此别称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中书门下后省》：“左、右起居实同省。”按：南宋中书省、门下省合二而为一省。

**右散骑常侍** 宋前期为阶官名，元丰新制虚官。

**职源** 散骑常侍之名始置于曹魏黄初年。散骑常侍之分左、右始于唐显庆二年（657）（《晋书·职官志》、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）。

**职掌** ①名为谏官之长，宋前期无职守，为文臣迁转官阶。②元丰正名后，因品位高，为宰相所压，亦未曾除人（《石林燕语》卷3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·右散骑常侍》）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依唐制，为正三品下。元丰新制，右散骑常侍正三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3）。

**简称** ①散骑常侍。左、右散骑常侍通称。见门下省“左散骑常侍”条。②右散骑。《玉海》卷121《门下中书后省》：“元丰官制，以右散骑、右谏议……为中书后省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78《中书门下后省》：“元丰官制，……以右散骑常侍、右谏议大夫……为中书后省。”③右常侍。《宋史·文苑·徐铉传》：“太平兴国八年，出为右散骑常侍，迁左常侍。”④常侍。左、右散骑常侍通称。《默记》卷中：“徐常侍铉。”⑤骑省。参“左散骑常侍”。

**右谏议大夫** 宋前期为官阶名，元丰新制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谏议大夫始置于后汉（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）。唐德宗贞元四年（787）始分左、右，右谏议大夫隶中书省（《职源撮要》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，谏议大夫不亲掌言事，仅天禧三年曾除职事官，其后又罢，主要用作文臣迁转叙位禄阶官，元丰寄禄易为正议大夫（《合璧后集》卷24

《谏议大夫》)。②元丰新制,任言职,谏正朝政失误、任人不当、三省以至百司违失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3)。

**官品** ①宋初沿唐制为正四品下。②元丰新制从四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3)。

**简称** ①右谏议。《玉海》卷121《门下、中书后省》:“元丰官制,以右散骑、右谏议……为中书后省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志》1之78《中书、门下后省》:“元丰官制,……以右散骑常侍、右谏议大夫……为中书后省。”②谏议。省称。《宋史·徐俯传》:“累官至司门郎,……为右谏议大夫。中书舍人程俱言:‘俯以前任省郎,遽除谏议。’”③谏长。因左、右散骑常侍虚不除人,故左、右谏议大夫为宋代实际谏官之长。《宋史·周必大传》:“何淡为谏长,首劾必大。”《宋史·何淡传》:“拜右谏议大夫。……淡憾必大,及长谏垣,即劾必大。”其余简称“谏大夫”,别名“大谏”、“大坡”、“上坡”、“大两省”等参“门下省左谏议大夫、中书省右谏议大夫”条。

**直舍人院** 南宋特置避讳官名。北宋元丰改制前,有此差遣官。元丰改制,即为中书舍人之职。如以他官暂摄者,称“权中书舍人”,而无“直舍人院”之名。南宋嘉泰四年,李璧以宗正寺少卿、权中书舍人,因“中”字犯其祖讳,乃易为“直舍人院”。其实,“舍人院”已于元丰改制时废罢(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直舍人院》)。

**右补阙** 宋初阶官名,南宋淳熙时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则天皇帝垂拱元年(685)初置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北宋初沿置。端拱元年改右补阙为右司谏(《长编》卷29)。南宋淳熙十五年复置右补阙,绍熙二年又改为右司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8)。

**职掌** 宋初,言事官需在谏院供职,右补阙无职守,为文臣迁转官阶。《长编》卷24,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:“权知相州、右补阙、直史馆田锡上疏。”按:田锡所系“右补阙”即为官阶,“权知相州”为差遣官,“直史馆”为所带馆职。南宋淳熙复置,是专职谏官、不兼纠弹之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8)。

**官品** ①宋初因唐制,为从七品上。②南宋时与右司谏同,正七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8)。

**简称** ①补阙。《宋史·李若拙传》:“故事,制策中

选者除拾遗、补阙。……顷之,改右补阙。”②补。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51《宣示内批》:“官以遗、补为名。”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拾遗、补阙》:“太宗以正言、司谏易之。”

**右司谏** 端拱初置时职事官名,后为阶官,元丰新制为职事官。

**职源** 司谏之名始见于《周礼·地官》:“司谏掌纠万民之德而劝之朋友。”北宋端拱元年二月八日始置右司谏(《长编》卷29)。

**职掌** ①端拱元年改左、右补阙为左、右司谏,举行谏官之职,论朝政之得失、刑政之烦苛。②不久,成为差遣官兼官,起本官阶叙位禄之用。③元丰新制正名,为职事官,掌规谏朝政阙失、用人不当,并兼弹纠(《合璧后集》卷24《司谏》)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为七品(《宋会要·仪制》7之16)。②元丰新制后正七品(《分纪》卷6《司谏》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司谏。《长编》卷396元祐元年十一月己卯:“右司谏王觌言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左司谏、左正言》:“(元祐元年)十月,司谏王觌言。”

**右拾遗** 宋初阶官名,南宋淳熙时为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垂拱元年始置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《门下省》)。北宋初沿置。端拱元年二月八日,改右拾遗为右正言(《长编》卷29)。南宋淳熙十五年正月八日,复置右拾遗(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拾遗、补阙》)。绍熙二年,又改右拾遗为右正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8)。

**职掌** ①宋初无职守,为文臣差遣所带阶官。②南宋淳熙十五年复置,为职事官,职掌谏诤(但不兼弹劾)(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拾遗、补阙》)。

**官品** ①宋初因唐制为从八品上(《唐六典》卷9《中书省》)。②南宋时与右正言同,为从七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58)。

**简称** 拾遗、遗。《宋史·李若拙传》:“故事,制策中选者,除拾遗、补阙。”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51《宣示遗、补内批》:“官以遗、补为名,不任纠劾之职。”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拾遗、补阙》:“复置拾遗、补阙,左、右各一员。”

**右正言** 宋前期为阶官名、偶为职事官;元丰新制,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** 太宗端拱元年二月八日始置《长编》卷29)。

**职掌** 宋初无言事职守，为文臣迁转官阶。真宗天禧元年(1017)在中书、门下两省置谏官，右正言为职事官。“(天禧元年)首擢宗道与刘烨为右正言，谏章由阁门始得进而不赐对”(《宋史·鲁宗道传》)。后仍当阶官，元丰寄禄易为承议郎。元丰改制，任谏职并兼弹纠(《合璧后集》卷24《司谏》)。

**官品** ①宋前期为八品(《宋会要·仪制》7之16)。②元丰新制从七品(《分纪》卷6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正言。左、右正言通称。《挥麈后录》卷7：“邹志完，……除名窜新州。(正甫)劳问甚勤，云：‘正言可安心置虑。’”《宋史·邹浩传》：“字志完。徽宗立，急召还，复为右正言。”②拾遗。因正言由拾遗改名，故左、右正言或别称拾遗。《攻媿集》卷35《监察御史何异右正言》：“今予以拾遗之职。”

## 中书检正五房公事 宰执属官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古无此官，熙宁三年(1070)九月一日首创(《长编》卷215)。元丰五年改制罢，其职事归中书舍人、给事中、都司郎官。

**职掌** 检查、核对、纠正、催促中书门下处理的公务，权任颇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6)。

**品位** 在提点中书五房公事之上(同上书)。

**编制** 一人(《石林燕语》卷9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检正五房公事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检正、左右司》：“熙宁间始置检正五房公事一人。……以检核、厘正中书门下之务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6：“尚书刑部员外郎向宗儒检正中书五房公事。”②检正中书五房、检正五房。《宋史·曾布传》：“判司农寺、检正中书五房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6：“检正五房，在提点之上。”③检正中书五房公事。《长编》卷215：“吕大防兼检正中书五房公事。”④检正、都检正。《麈史》卷上《官制》：“熙宁间，既置检正官，初以馆阁及阅任望官者为之。”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3：“(曾)布为都检正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9：“都检正一员，在五房提点之上。”《长编》卷215：“检正五房公事官，位提点上。”

**都检正厅** 官衙名。设于都堂内。为中书检正五房公事治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6：“(保引人)各随状须赴都检正厅集检正官呈验。”

## 中书检正逐房(吏、户、礼、刑、孔)

## 目房)公事 宰属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与“检正中书五房公事”同。

**职掌** 掌本房检查、核对、纠正、催促文书公事。

**品位** 在中书堂后官之上(《石林燕语》卷9)。

**编制** ①熙宁三年初置，逐房各二员，以士人朝充。②元丰元年，逐房检正官减员，五房共止置五员。户房检正公事二员，吏、礼、孔目房检正公事，三房各置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6、《燕翼诒谋录》卷4)。

**简称** ①检正公事。《长编》卷215：“大理寺丞李承之并充检正公事。……承之刑房。丙辰，太常博士、集贤校理赵虯检正中书礼房公事。”②中书检正官。《梦溪笔谈》卷2《故事》：“中书检正官不置吏人，每房给楷书一人，录净而已。”③检正(官)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6：“官制行，罢检正职务。”

**检正厅** 官司名。中书检正逐房(吏、户、礼、刑、孔目房)公事厅，为各房检正公事之治所。置于都堂内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5：“逐房检正厅置功过簿一扇。”

## 中书逐房习学公事 宰属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熙宁三年十一月始设，以初入仕人为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6)。元丰新制罢去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13)。

**职掌** 实习中书政事，增广议论(同上书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习学公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13：“神宗皇帝更新法度之初，于中书门下置习学公事官。”《宋史·徐禧传》：“(神宗)即授镇安军节度推官、中书户房习学公事。”②习学。同上书卷：“(元丰行官制)所谓‘检正’、‘习学’之名悉罢去。”

## 中书门下省 中央官署名。

**职源** 南宋建炎三年四月二十九日，中书省、门下省合为一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0)。乾道八年二月罢三省长官之后，三省不废。

**职掌** 行中书省、门下省职事。

**编制** 官额等与旧中书省、门下省同。吏额：并省后，自录事至守当官为二百三十八人(《要录》卷22丙子)。

**简称** 中书门下。凡南宋时事而称“中书门下”者，即指中书门下省。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7《三省密院激赏库》：“尚书省犒赏万三千，中书门下七千，

密院九千。”《要录》卷 175 癸酉：“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陈正同。”

## 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

宰属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南宋建炎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始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6),四年九月十六日省,绍兴二年三月十五日复设(同前书43之47)。

**职掌** 专检举通进司每日承受、进降、给发等文书,并检察中书门下省文字按限发放,不许留滞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检正官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7)。

**品位** 正六品(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令》)。序位在右司郎官之上。

**编制** ①建炎三年初置二员,一员分工检正吏、礼房,一员检正户、刑、工房。四年罢。②绍兴二年复置一员,后沿置(《中书典故汇纪》卷1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中书门下检正诸房公事。全称应为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。《宋史·仇悆传》：“迁右司及中书门下检正诸房公事。”《要录》卷 175 癸酉：“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陈正同。”②检正诸房公事、检正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7《检正》：“(绍兴四年)检正诸房公事仇悆。”“(绍兴二年)检正黄龟年。”《中兴圣政》卷 12：“绍兴二年七月戊戌：‘特命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黄龟年。’”

**中书门下省检正房** 官司名。南宋所置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治所。乾道六年(1170)四月改称“所”。

**简称** 检正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7：“(乾道六年三月二十三日,检正房状：‘依指挥并省吏额。’)”同上书卷：“隆兴元年八月三日,中书门下省检正房状：‘依指挥并省吏额。’”

**中书门下省检正所** 中书门下省检正房之改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47：“(乾道六年)四月七日,诏中书门下省检正房以‘所’称呼。”

**简称** 检正所。同上书卷：“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,诏检正所减亲事官一人。”

**中书省录事** 堂吏名。隶中书省。南宋与门下省合为一省。

**职源** 录事之名,始见于西晋,骠骑大将军下属员有录事(《晋书·职官志》)。隋朝内书省(即唐宋之中书省)始置录事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《内

史省》)。

**职掌** 点检诸房发放文字,点检文字及掌诸房事。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42)

**品位** 正八品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9：“准《绍兴令》;中书、门下省录事,尚书省都事为正八品。”其位遇与门下省录事、尚书省都事同。出职一年即补京官宣教郎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3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》)南宋时,中书、门下省合为一省。

**别名** ①录事。中书省录事简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》：“吏四十有五:录事三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9：“‘中书、门下省录事,尚书省都事,正八品。’”②后堂官,堂后官,堂吏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9：“‘诏后堂官及一年与改宣教郎……准《国朝会要》及《中书备对》,堂后官及一年,与展京官……便改宣教郎。’”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2《堂后官》：“堂后官,谓三省诸房都、录事也。补职及一年改宣教郎,满五年愿出职者与通判,十年以上与郡。建炎初,李伯纪为相,建请堂吏出职止通判。”

**主事** 吏名。隶中书省。南宋与门下省合为一省。详参“门下省主事”。

**令史** 吏名。隶中书省。南宋与门下省合为一省。详参“门下省令史”。

**书令吏** 吏名。隶中书省。南宋与门下省合为一省。详参“门下省书令史”。

**守当官** 吏名。隶中书省。南宋与门下省合为一省。详参“门下省守当官”。

**守阙守当官** 吏名。隶中书省。南宋与门下省合为一省。详参“门下省守阙守当官”。

## 尚书省

**尚书省** 官署名,三省之一。

**职源** 东汉至魏晋均称尚书台,尚书省之名始自南朝梁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、《初学记》卷11《尚书令》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名存实亡,所领事务甚微,计有:于都堂集议已故皇帝、文武臣僚谥号;有祠祭,举行受誓戒仪式;在京文武官,按格为其亲属赠官、或授封号;选人具备改官资格后,由吏部铨定十人为一甲,以候皇帝引见、改官,注甲(编入一甲)由尚